

彰化基督教醫院

院內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執行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即本研究計畫主持人：_____，依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以下簡稱為彰化基督教醫院）院內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補助辦法）接受補助下述專題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_____（以下簡稱本計畫）

茲願依彰化基督教醫院有關規定執行本計畫，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補助項目以審查通過之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所列為準。
- 二、本計畫之補助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執行期間，依彰化基督教醫院之採購程序核實報銷。
- 三、一年期計畫，自執行日起滿六個月繳交期中報告（不含補助國科會）；多年期計畫，於當期計畫執行期滿前兩個月內繳交研究進度報告，以核定次年計畫經費。計畫結束後兩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至研究部辦理結案，主持人並有義務參與研究部舉辦之任何形式成果發表活動。
- 四、本計畫結束後九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公開發表結果報告或論文抽印本（彰基計畫主持人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研究論文發表成果將做為新計畫補助預算之參考依據（補助國科會計畫除外）。
- 五、本計畫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動支核銷、變更及延期等所有實質及程序之相關事宜，應依彰化基督教醫院相關規定辦理。
- 六、研究中途離職
 - （一）. 主持人於提出離職申請日時，需自行暫緩所有經費之使用，待完成主持人變更後始得繼續使用經費，如未依規定辦理者研究部得追回提出離職申請日後使用之研究經費。
 - （二）. 未提出主持人變更之計畫將視同提前結束研究之案件，請於離職日前繳交成果報告並完成經費結案相關作業，如未完成上述作業，已核銷之研究經費需如數繳還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 七、本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另有約定外，歸屬彰化基督教醫院所有，其申請專利、技術移轉、著作授權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彰化基督教醫院，或雙方之約定辦理。
- 八、計畫執行中如涉及人體試驗或採集人體檢體，主持人檢具受試驗者或接受檢體採集者同意書，受試（檢）者如為限制行為能力或無行為能力之人，則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並經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始得進行人體實驗或採集檢體。實驗過程應顧及人道並尊重受試（檢）者個人權益與安全措施，如發生人體實驗或採集檢體之法律問題，均由主持人自負完全責任；如有動物實驗，亦應遵守有關法令暨本於愛護動物之態度進行；如有進行基因重組、具危害性微生物或病毒之實驗，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確實做好安全防護措施；若使用生物材料進行實驗操作，應報備生物安全委員會；若研究過程中受試者將接受輻射暴露風險，需送輻射安全委員會審查。
- 九、計畫主持人對於計畫構想、內容及研究成果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應保證絕無侵害他人權利、違反醫藥衛生規範、學術倫理及影響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若因而造成彰化基督教醫院名譽受損者，彰化基督教醫院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損害賠償。若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院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 十、研究人員應當以能夠使他人驗證和重複其工作的方式，清楚、準確、客觀、完整記錄其研究方法與數據，並妥善保存原始資料，至少研究結果發表後的三至五年為基本效期，以保護自身的權益。
- 十一、計畫主持人如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案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將不再核給專題研究計畫之補助。
- 十二、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應依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彰化基督教醫院之相關要求處理。
- 十三、本同意書一式兩份，分別由彰化基督教醫院及計畫主持人收執，以茲信守。**此 致**

彰化基督教醫院

本院計畫主持人簽章：_____ 所屬院區/單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